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40~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40~1987)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委党史委
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郑州

绘 图 陈丰臣

校 对 韩忠贵 邓春英 陈丰臣
朱长河 徐小平 李占芳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40~1987)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委党史委
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王卫国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4印张 151千字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5—01335—9/D·222

定价：2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组织史资料》是在郊区党委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档案局协助，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征集、编纂而成的。

本资料按照中央、省、市组织史资料征编方案的要求，收录了在郊区现辖范围内，从1940年有党的组织开始，到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为止，47年间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等系统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真实地记载了党组织建立、发展和变化的脉络；反映了郊区地方党组织走过的光辉而曲折的道路；弘扬了革命前辈的革命精神。它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征编这部资料时，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贯彻执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紧密结合郊区的实际情况，力求体例合理、资料翔实、语言规范，使之成为一部信史。

这本资料由于内容繁多，涉及的时间长，人员变化大，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差错，渴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凡 例

一、编写体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组织史资料》采取“分时期、按系统、纵横结合”的编写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每章以党、政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以党的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政权、军事、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分节。建国后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资料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二)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

(三)组织机构沿革中，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不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则按组织机构的变化，适当分段表述。

二、收录范围

抗日战争时期收录到党支部及主要领导人。

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区公所及正、副职。

社会主义时期收录到历届郊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书记；郊委各部、委、办正、副职；各乡（公社、区）党委正副书记。

升格后的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到常委、正副书记。

郊区人大常委会收录到党组正副书记、委员、正副主任。

郊区政府收录到党组正副书记，委员、正副区长，区政府各局、委、办的正副职。

郊区法院、检察院收录到党组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职。

政协郊区委员会收录到党组正副书记、正副主席。

郊区人民武装部收录到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部长、政委。

郊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组织收录到正副职。

以上同级范围的协理员列在本单位现职之后。

三、有关说明

（一）人员名录统一用常用姓名，别名、笔名、化名均在括号内注明。

（二）名录中如系女性及少数民族者，均在括号内注明。

（三）名录中有被政府正式批准为烈士及任职期间牺牲或病逝者，均加注明。

（四）“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在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中注明其实际身份。

（五）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全部注明，月份不清者用春、夏、秋、冬表示。兼职、代理者均加注明。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系统，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革命委员会列入政权系统。领导人收录到正副组长，正副主任。革命委员会下设的4大组，党、政两边都收，领导人收录到正副职。

（七）按照中央、省、市组织史资料征编《方案》的规定，党政机构收录到科局级，企事业单位不予收录。

（八）党组书记注明其行政职务。

（九）凡历史上不归郊区管辖，现在划归郊区的单位，追溯历史，既列机构，又述名录；凡历史上曾属郊区管辖，现已划出的单位，只列机构名称，不列领导人名录。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5)
中共叶县肖王庄中心支部.....	(5)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
一、中共叶县八区区委.....	(7)
二、中共宝丰县四区区委.....	(8)
三、中共宝丰县六区区委.....	(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9)
一、叶县八区区公所.....	(9)
二、宝丰县四区区公所.....	(9)
三、宝丰县六区区公所.....	(10)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 ~1966.5)	(13)
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 (特区) 郊委及工作部门.....	(14)
一、平顶山市郊委领导机构.....	(14)
(一)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委员会.....	(14)
(二) 中共平顶山特区郊区委员会.....	(16)
二、平顶山市郊委工作部门.....	(17)
(一) 中共平顶山市郊委工作部门.....	(17)
(二) 中共平顶山特区郊委工作部门.....	(18)
第二节 各区、乡 (镇)、人民公社党委.....	(19)
一、郊区建立以前的区、乡 (镇)、人民公社党委.....	(19)

(一) 各区区委·····	(19)
(二) 各中心乡党委·····	(21)
(三) 矿区临时委员会所辖 2 镇、4 乡党委·····	(22)
(四) 各人民公社、分社党委·····	(24)
(五) 各区区委·····	(27)
二、郊区建立以后的各人民公社党委·····	(28)
(一) 区委所辖 8 个人民公社党委·····	(28)
(二) 区委所辖 5 个人民公社党委·····	(30)
(三) 平顶山特区郊委所辖 5 个人民公社党委·····	(31)
(四) 原属宝丰县的 2 个人民公社党委·····	(32)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36)
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特区)郊委(郊区革委	
党的核心小组)及工作部门·····	(37)
一、区委(郊区革委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机构·····	(37)
(一) 中共平顶山特区郊区委员会·····	(37)
(二) 平顶山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38)
(三)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	(38)
二、区委(郊区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工作部门·····	(41)
(一) 中共平顶山特区郊委工作部门·····	(41)
(二) 平顶山市郊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工作部门·····	(41)
(三) 中共平顶山市郊委工作部门·····	(42)
第二节 各人民公社党委·····	(43)
一、中共平顶山特区郊委所辖 5 个人民公社党委·····	(44)
二、中共平顶山特区郊委所辖 8 个人民公社党委·····	(45)
三、中共平顶山市郊委所辖 5 个人民公社党委·····	(47)
四、原属宝丰县管辖的 2 个人民公社党委·····	(49)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	
~1987.10) ·····	(54)
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郊委及工作部门·····	(55)
一、区委领导机构·····	(56)
(一)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委员会·····	(56)

(二)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	(58)
二、区委工作部门.....	(59)
第二节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4)
一、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4)
二、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4)
第三节 郊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65)
一、郊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65)
二、郊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党组.....	(66)
(一) 区人民政府党组.....	(66)
(二) 区政府职能部门党组.....	(66)
三、人民法院党组.....	(68)
四、人民检察院党组.....	(69)
第四节 平顶山市郊区人民武装部党委.....	(69)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平顶山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委员会.....	(69)
二、中共平顶山市郊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9)
第五节 政协平顶山市郊区委员会党组.....	(70)
第六节 区委所辖各人民公社、乡党委.....	(70)
一、北渡(东方红)人民公社、乡党委.....	(70)
(一) 东方红人民公社党委.....	(71)
(二) 北渡人民公社党委.....	(71)
(三) 北渡乡党委.....	(72)
二、东高皇(东风)人民公社、乡党委.....	(72)
(一) 东风人民公社党委.....	(72)
(二) 东高皇人民公社党委.....	(73)
(三) 东高皇乡党委.....	(73)
三、焦店(红旗)人民公社、乡党委.....	(73)
(一) 红旗人民公社党委.....	(74)
(二) 焦店人民公社党委.....	(74)
(三) 焦店乡党委.....	(74)

四、薛庄人民公社、乡党委·····	(75)
(一) 薛庄人民公社党委·····	(75)
(二) 薛庄乡党委·····	(76)
五、南顾庄(五七)人民公社党委·····	(77)
六、曹镇人民公社、乡党委·····	(77)
(一) 曹镇人民公社党委·····	(77)
(二) 曹镇乡党委·····	(78)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历任书记一览表·····	(81)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82)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83)
平顶山市郊区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84)
中共平顶山市郊区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85)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	(85)
二、第二次代表大会·····	(86)
平顶山市郊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91)
平顶山市郊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85)
平顶山市郊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193)
平顶山市郊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
后 记·····	(211)

概 述

平顶山市郊区是1962年3月建立的市辖区，它位于市区周围。

郊区建立时，下辖8个公社，耕地面积118831亩，人口61538人。随着平顶山市城建规模的扩大，先后又从邻近的叶县、宝丰、襄县、郟县划进部分乡村和公社。到1987年底，郊区总面积为39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65200亩，下辖5个乡，135个行政村，988个村民组，46823户，总人口为208200人。

抗日战争初期，在郊区范围内就有党的活动。共产党员陶士党于1939年12月受中共叶县县委派遣，在其原籍肖王庄一带开展革命活动，发展党员，建立了中共肖王庄中心支部。支部成立后，积极宣传进步思想和革命道理，动员群众起来抗日，做了很多革命工作。1942年11月，因叛徒出卖，陶士党被捕，后遭国民党反动派杀害，壮烈牺牲。这个支部虽然活动时间不长，但却播下了革命火种。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陈赓兵团于1947年11月初挺进豫西，相继解放了宝丰县、叶县，并建立了中共宝丰县委、中共叶县县委。中共叶县委员会在郊区现辖东高皇乡大营村建立了中共叶县八区委员会，中共宝丰县委员会在郊区现辖的薛庄乡滢阳镇建立了中共宝丰县四区委员会，在曹镇建立了中共宝丰县六区委员会。同时，各区分别设立了区公所。1948年5月中旬，国民党整编十一师进入叶县、襄县、郟县地区，和地方土匪恶霸、反动势力勾结在一起，妄图颠覆新生的农村革命政权。原叶县八区区长共产党员张明亮奉县委“避敌主力、保存政权”的指示，带领区干队、民兵500多人，撤离到下牛、寺沟一带隐蔽。由于“还乡团”告密，十一师一部和当地土匪武装包围了下

牛、寺沟。为掩护干部、民兵撤退，张明亮不幸中弹负伤，后被土匪残酷杀害。在解放战争中，这一带的党组织，发动群众，开展了剿匪反霸斗争，保卫了农村政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新中国建立后，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平顶山市郊区现辖区域仍属叶县、宝丰县管辖。1957年，国务院决定建立平顶山市。建市后，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城市人口大量增加。为适应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1962年3月19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决定设置郊区，同时，建立中共平顶山市郊区委员会和平顶山市郊区人民政府，当时郊委下属8个公社党委，36个支部，有党员1260人。1964年4月，平顶山市改称平顶山特区，郊区党、政机构也随之改称中共平顶山特区郊区委员会和平顶山特区郊区办事处。

1966年5月，平顶山市郊区同全国一样，进入了“文化大革命”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在“文化大革命”中，郊区区委、郊区政府及党政工作部门和群众团体，相继遭到冲击或被夺权，各级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或斗争，无政府主义盛行，党政领导机关的工作秩序逐步陷入混乱瘫痪状态。1967年4月，成立“郊区抓革命 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10月，郊区党政机关大部分干部参加市革命委员会组织的“斗、批、改”运动。郊区下属的8个公社合并为3个公社，由平顶山市革命委员会农业组直接领导。

1970年2月，平顶山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决定成立郊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同时，建立郊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党的核心小组。同年7月，正式成立平顶山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并将市革命委员会农业组领导的3个公社回归郊区。1971年4月7日，从宝丰县划来薛庄公社，从西区划来南顾庄公社，扩大了郊区范围。1971年6月20日，召开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宣告“文化大革

命”结束。郊区同全国一样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为彻底肃清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和影响，郊区区委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开展“揭、批、查”运动，认真清查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在思想上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组织上清除帮派体系，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1979年12月，中共平顶山市委调整了区委领导班子。区委、区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带领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彻底肃清“两个凡是”的影响，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各级党组织积极为“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平反，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区委、区政府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1980年9月，郊区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了平顶山市郊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郊区革命委员会，恢复郊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恢复健全了政府局、委、办等职能部门。此后，郊区区委、郊区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工作的指示，在郊区农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空前未有的好局面。

1983年12月，区委按照上级指示，取消了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乡建制。1984年4月，中共平顶山市委对郊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加强。新的区委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把一批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同年12月，郊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进行了换届选举，选出了新的郊区人大常委会、郊区人民政府和郊区法院、检察院领导成员。同时，建立了政协郊区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政权和法制建设。1985年3月，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开展了区、乡、村三级整党工作，经过一年多时间，顺利完成了整党任务，统一了思想，整顿了作风，加强了纪律，纯洁了组织，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建设。同

时，区委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并以党风带民风，促进了社会治安的好转。

1986年以来，郊区区委、区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在政治稳定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在农业上，深入改革，改变产业、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服务体系，建立副食品生产基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积极普及推广农业科技；在工业上，不断深化区属企业改革，大力开展进档上水平活动，挖潜改造，提高效益。同时，充分发挥近郊的优势，实行横向联合，以大厂带小厂，发展乡镇企业，促进了全区经济振兴。截止1986年12月，全区现价社会总产值达18451万元，工农业总产值达12764.69万元，人均年收入393.5元。工农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3倍，比1962年建区时增长9.6倍；蔬菜上市量达1亿斤以上，保证了城市人民生活的需要。

1987年1月，召开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平顶山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平顶山市郊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此之前，各乡也先后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乡党委。5月，召开郊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郊区第二届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相继产生了郊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届郊区人民政府和政协郊区第二届委员会。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郊区党的组织发展很快，到1987年10月，全区有7个基层党委，8个总支，232个支部，5580名党员。同时区委工作部门逐步健全，新建了郊区工会、郊区科学技术协会等组织机构。

在党的十三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郊区区委、区政府正满怀信心地带领全区5000多名党员，20多万人民，紧紧地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充分发挥郊区的优势，加强农业，稳步发展乡镇企业，大力发展区属工业，狠抓副食品基地建设，为进一步繁荣郊区经济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939年1月，中共叶县委员会派陶士党（叶县王庄人，化名尚黑）到确山竹沟学习。学习期间陶士党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半年后学习结业，先在竹沟附近工作，后因竹沟事变，与组织失掉联系而返回叶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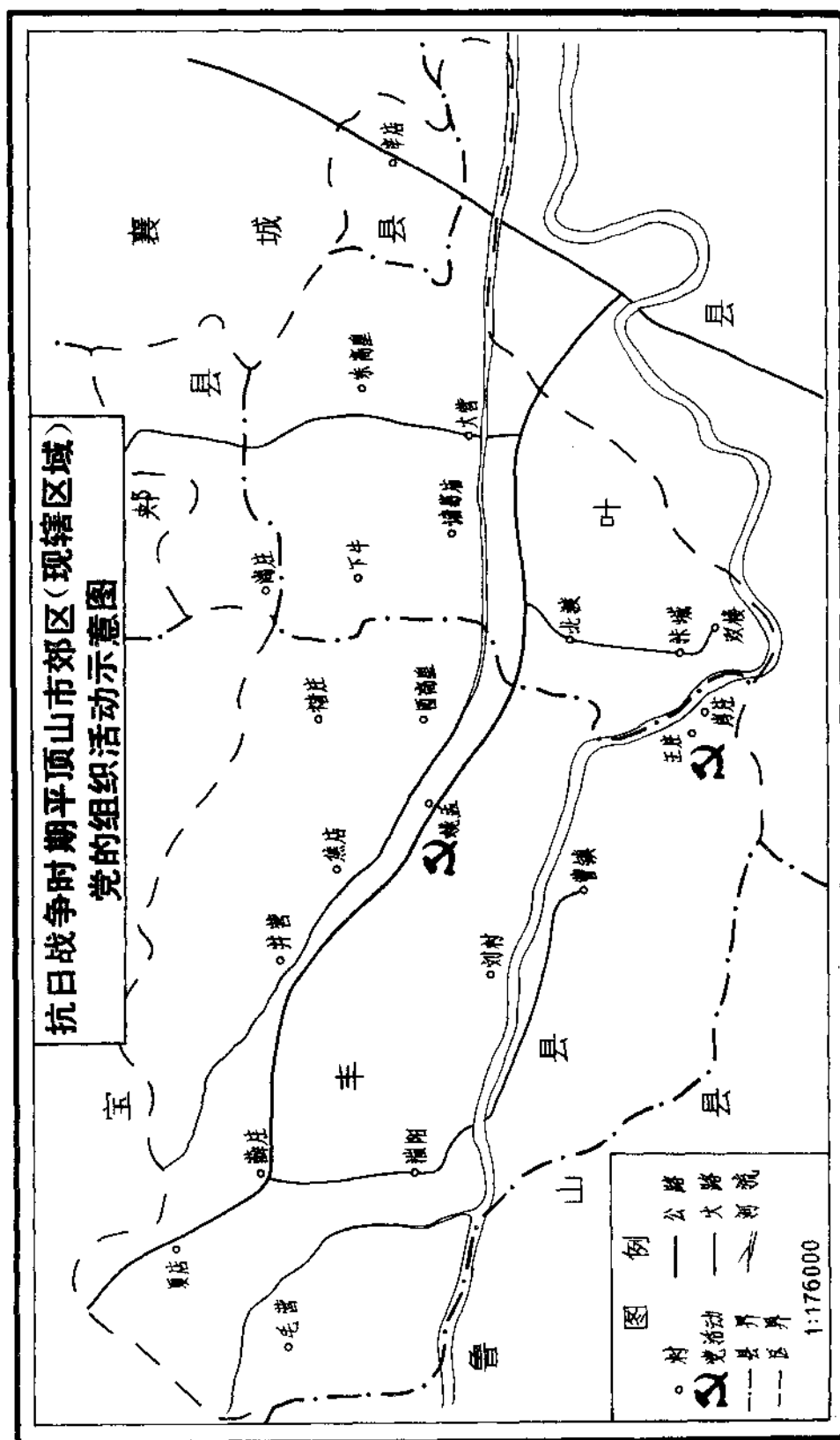
1940年初，陶士党受中共叶县委员会的领导，在肖王庄一带开展党的活动，先后发展5名党员，建立了中共肖王庄中心支部，陶士党任支部书记，隶属中共叶县委员会。肖王庄中心支部建立之后，陶士党组织党员宣传抗日救国主张，书写“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革命标语，并联系受中共伊川县委委派到肖王庄附近的姚孟学校教书的地下党员杨治南（又名杨清敏）和该校进步教师傅青林一道从事革命工作。

1942年5月，由于叛徒出卖，杨、傅二人被捕，同年11月陶士党被捕。1943年1月27日，陶士党被驻扎在叶县国民党汤恩伯部杀害。这个党支部就此停止活动。

中共叶县肖王庄中心支部

(1940.1~1943.1)

书 记 陶士党 (1940.1~1943.1烈士)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 ~ 1949.9)

1947年6月，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阶段，陈（赓）谢（富治）兵团于11月初挥扫伏牛山东麓，连克8座县城。宝丰县、叶县相继解放。接着建立了中共宝丰县委、中共叶县县委和县辖区委。在平顶山市郊区现辖区域内有中共叶县八区委和中共宝丰县四区委、六区委三个区级党的组织。三个区委分别在中共叶县委员会和中共宝丰县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支援前线等工作，在贫苦农民和进步青年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政权，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947.12 ~ 1949.9)

一、中共叶县八区区委

(1948.1 ~ 1949.9)

1948年1月，中共叶县委员会决定，建立中共叶县第八区委员